

穗（番）环管影〔2021〕109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爵天家具有限公司 年产家具 16000 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爵天家具有限公司（91440101MA5AL5Y0XH）：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爵天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家具 16000 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爵天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家具 16000 件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凌边村工业区凌环西路 13 号 01 栋，申报内容为从事木质家具制造，年产家具 16000 件（其中年产餐桌椅 1500 套、床 1200 件、沙发 1500 件、柜子 1600 件、书桌椅 600 套）。该项目占地面积 568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643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 5 栋单层厂房和 1 栋三层办公楼；主要设备有机加工设备 1 批、缝纫机 3 台、喷枪 5 把、调漆房（3m×5.7m×3.3m）1 间、底漆房 1#（5m×5.7m×3.3m）1 间、底漆房 2#（5m×5.7m×3.3m）1 间、面漆房（8m×5.7m×3.3m）1 间、晾干房（16m×6.5m×2.8m）1 间等；员工 60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

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540吨/年。

（二）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洗枪废水回用于调漆工序不外排；水帘柜和喷淋塔的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仅使用水性漆进行生产，调漆、喷漆、晾干、油磨等工序设置在密闭的车间内，且调漆房、喷漆房、晾干房之间是连通的，并在喷漆房设置收集口。调漆房、

喷漆房、晾干房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配套“水帘柜+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 G1 排放；油磨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 G2 排放；木加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2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砂纸、水帘喷淋废水、水帘喷淋沉渣、废化学品容器、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应当在项目所在地《住所（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环保类）》有效期内完成建设及投入使用；有效期届满仍未动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7 月 5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广东本创环保顾问有限公司。